

**贵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 目 录

|                                     |    |
|-------------------------------------|----|
| 一、单位概况.....                         | 3  |
| (一) 单位主要职能.....                     | 3  |
| (二) 单位机构设置.....                     | 4  |
| (三) 预算单位构成.....                     | 4  |
| (四) 单位人员构成.....                     | 4  |
|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 4  |
|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6  |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附表 1-3) .....       | 6  |
| (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表 4) .....        | 6  |
|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5) .....        | 7  |
|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详见表 6、7) .....    | 7  |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8) .....       | 8  |
|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9) .....      | 8  |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详见表 10) ..... | 8  |
| (八)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详见表 11) .....       | 8  |
| (九) 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详见表 12) .....      | 9  |
|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 .....     | 9  |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4) .....      | 9  |
|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9  |
| (一) 机关 (机构) 运行经费情况.....             | 9  |
|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9  |
|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10 |
|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10 |
| (五) 名词解释.....                       | 10 |
|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 .....          | 14 |

## 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和人社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等的规定，贵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工作职责为：

- 1、贯彻执行国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 2、负责受理并审理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之间，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因确认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 3、负责受理并审理实施公务员法的机关与聘任制公务员之间、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与聘任工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的争议。
- 4、负责受理并审理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因除名、辞退、辞职、离职等解除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 5、负责受理并审理社会团体与工作人员之间因除名、辞退、辞职、离职等解除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 6、负责受理并审理军队文职人员聘用单位与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 7、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及业务指导工作。

8、负责受理并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的其他争议。

9、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

10、承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单位机构设置：

贵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机构性质为参公事业副县级单位，内设6个处室，具体为：综合办公室、立案审查庭、劳动关系审理庭、社会保险审理庭、人事争议审理庭、审理监督庭。

###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即为院本级预算。

### （四）单位人员构成：

贵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总编制人数20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18人，工勤编制2人。2025年预算在职实有人数17人（参公事业编16人，工勤编1人）、退休人员人数2人。

##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5年我院将紧紧围绕“强省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平安建设及仲裁中心工作，以持续提升争议处理能力为目标，推动调解仲裁工作新发展，进一步提升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持续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坚持“简案快办、繁案精办”，优化办案流程，加大终局裁决、仲裁调解、简易处理力度，提高案件办理质效，实现全年仲裁结案率94%、仲裁终结率70%、调解成功率60%以上目标。

二是持续完善多元化解机制。坚持部门协调联动，持续推动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法律援助站规范化建设，形成一站式多元化维权机制，推动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三是持续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大全国“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推广使用力度，完善“贵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管理平台”及远程视频庭审服务功能，推行电子送达，加强信息平台网络安全管理，进一步提升仲裁工作信息化水平。

四是持续开展“护薪”行动。紧紧围绕根治欠薪保稳定主线，发挥“农民工维权岗”和“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作用，建立仲裁与监察协调联动机制，畅通维权渠道，做到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快调、快立、快审、快结，做好农民工维权服务。

五是持续强化协商调解。落实《贵州省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调解组织业务指导，建立完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花名册，开展调解员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能力。

六是持续强化仲裁服务。落实仲裁员联系企业活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加强企业劳动用工指导，帮助企业 and 员工搭起协商渠道，推动劳动争议由事后处置向源头治理转变，让仲裁服务“走出去”。

七是持续加强队伍建设。落实《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要求，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继续推进专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激励机制，多渠道吸收专

业人员参与调解仲裁工作，促进仲裁队伍整体良性发展。

###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476.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76.6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476.67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476.6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76.67 万元。本年支出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71 万元。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4.51 万元，增长 5.4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信息化项目经费变动。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4.51 万元，增长 5.4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信息化项目经费变动。

####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476.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76.6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6.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76.6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71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476.6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4.51 万元，增长 5.4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信息化项目经费变动。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6.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6.67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72.73%，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9.49 万元，下降 10.22%，主要原因是：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30.14 万元，下降 9.17%，主要是退休 1 人在职经费减少；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7.82 万元，下降 28.50%，主要是退休 1 人社保缴费支出减少；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53 万元，下降 5.05%，主要是退休 1 人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减少。**项目支出** 13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27.27%，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64 万元，增长 96.96%，主要原因是：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64 万元，增长 96.96%，主要是平台运维服务费 2025 年纳入部门预算，信息化项目经费增加。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6.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2.39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总额的 90.11%，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8.79 万元，下降 11.04%，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 287.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38.14 万元，下降 11.70%，主要是退休 1 人工资奖金津补贴及社保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4.37 万元，下降 21.12%，主

要是退休 1 人办公费支出减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3.72 万元，增长 80.51%，主要是退休 1 人退休费增加；公用经费 34.28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总额的 9.89%，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7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办公费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15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 年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5 年公务接待费纳入本级部门预算。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

无增减变动。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2025 年无此项支出。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本表由一级预算部门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填报，所属单位无须填报。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15、16）

项目一：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专项经费（人员类）（详见表 14）

项目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专项经费（运转类）（详见表 15）

项目三：信息化运维项目（详见表 16）

####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4.28 万元，其中：办公费 28.8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工会经费 3.3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6 万元。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4 年同口径预算减少 0.7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办公费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净值 59.5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设备 41.18 万元（无房屋、车辆及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家具用具 18.35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30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5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3 个，一是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专项经费（人员类），金额 100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案辅助编外聘用人员工资；二是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专项经费（运转类），金额 1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中产生的业务支出、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队伍建设、仲裁业务培训、硬件建设等方面的支出；三是信息化运维经费，金额 20 万元，主要用于贵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管理平台运行维护、远程视频庭审服务等信息化方面的支出。

####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

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指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类）工资奖金津补贴（款）：指单位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25.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类）社会保障缴费（款）：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指单位为职

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经费（款）：指单位的办公、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28.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29.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指单位其他日常公用支出。如：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社会福利和救助（款）：指单位按规定发放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3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离退休费（款）：指单位按规定发放的退休费。

##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